

榆林市外事和对外经济协作局第七届丝博会榆林展区特装布展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外事和对外经济协作局

乙方：西安冰点展览有限公司

甲方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，委托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政府采购招标（项目编号：YYR2023-ZFCG006）并于2023年6月5日完成招标程序，最终乙方中标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特装展位布展工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榆林市外事和对外经济协作局第七届丝博会榆林展区工信馆、农业馆特装布展服务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西安丝路国际会展中心4号馆、6号馆

3、施工内容：展位设计施工搭建、沙盘、视频制作等

4、合同总价（含税）：壹佰玖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即 ¥1968800.00 元整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1、乙方施工期限为甲方和组委会规定的布展期限。

2、质保期为整个展览期。

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负责协助提供本次工程所需原始文字、标志、口号、图



片等材料，并做好有关配合工作。

2、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一致，另行签定书面变更协议，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。若甲方临时增加项目或改变项目方案，所增加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约定。

3、乙方指派专人为乙方施工驻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，并负责与甲方联络工作。

4、乙方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方案进行施工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工程进度情况。

5、乙方保证具备本合同约定展区装饰布置资质，并承诺安全施工，消除事故隐患，施工过程中以及项目展览过程中，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的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6、乙方保证提供质量合格的材料和设备，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要求。

7、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限内完成施工，在甲方验收认可后，将工程交付甲方使用。

8、工程质保期内，乙方须进行正常维修，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。

9、展会期间乙方应安排专人留驻现场，负责现场内外的修缮及安全工作。

10、展会结束后，乙方负责展馆的拆除及现场清理工作。

11、乙方延误工期或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12、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包含线上布展新媒体发布方案，并完成

方案实施。乙方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搭建，不能偷工减料，保证按期完工。施工现场产品展示台、展示牌、电子科技展示器材等都属于布展范围。

13、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上述协议约定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，如有违反的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等）。

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

1、自签订本合同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% 即人民币玖拾捌万肆仟肆佰元整（小写：¥984400.00 元整）。

2、施工结束经甲方验收确认后，由乙方提供等额发票，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账付清所有款项，即人民币玖拾捌万肆仟肆佰元整（小写：¥984400.00 元整）。

2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账户名称：西安冰点展览有限公司

账号：**26157001040003591**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长安区韦曲南街分理处

第五条 不可抗力

1、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火灾、战争、罢工、动乱事件等。

2、在合同期内，如遇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能履行，则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，但应及时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，说明有关情况。



3、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后据实结算。

第六条 其他

1、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榆林市外事和对外经济协作局

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

(签字):

鲁强 李博

单位地址：榆林市经济开发区
安福路口岸大楼4楼

电话：0912-8130015

签订时间：2023年11月8日

乙方：西安冰点展览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

(签字):

高建

单位地址：西安市曲江雁展路6号
曲江会展国际 5-41301

电话：029-89139670

签订时间：2023年11月8日